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 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问题 5.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主要产品及技术情况	3
问题 2. 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5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 客户构成及销售真实性	6
问题 4. 与居间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及交易真实性	8
问题 5. 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0
问题 6. 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	12
问题 7. 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充分性	13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4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7
问题 9.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7
问题 10. 其它问题	17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主要产品及技术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封装材料和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塑料，报告期内，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约为 60% 和 40%。

(1) 关于电子封装材料。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电子封装材料主要为 LED 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电子胶粘剂国产化程度不高，国内市场由国际知名厂商主导，公司核心产品性能已达到与国际知名厂商相当水平，在我国 LED 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光学级有机硅封装材料制备技术及其在 LED 领域的应用率先打破了我国 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品的进口垄断局面，率先实现了 Mini LED 新型显示封装材料产业化，产品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电子封装材料的市场规模及测算依据、国内竞争格局，发行人及国内/国外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结合主要产品的技术性能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下游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②说明电子封装材料的技术难点及行业壁垒，发行人率先打破进口垄断是否有客观依据，当前电子封装材料的国产化情况，是否已实现较高程度的进口替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性能与价格方面是否具有竞争优势。结合不同芯片类型和封装类型所需电子胶粘剂的技术、性能等，说明发行人胶粘剂产品是否仅应用于 LED 芯片封装及原因，是否可应用于其他芯片封装领域及拓展的难度。③说明 Mini LED 是否为当前市场主流技术，是

否已大规模应用，Mini LED 封装胶与 LED 封装胶有哪些区别及技术难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Mini LED 封装材料是否已形成销售，说明具体销售情况。

(2) 关于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天津斯坦利，拓展了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产品。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为建筑节能领域，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可能对该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形态为“连续挤出法”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该工艺实现了高性能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的稳定连续生产，突破了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的改性瓶颈。公司共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仅周良一人参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天津斯坦利，拓展高性能改性塑料业务的原因，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与电子封装材料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过程、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方面有哪些共性或联系，能否与发行人的原有产品发挥协同作用。②说明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技术门槛主要在生产工艺还是产品性能，公司“连续挤出法”与其他制备方法相比是否是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掌握该生产工艺，使用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有哪些优势，发行人在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方面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③说明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测算依据，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超轻抗冲防护材料、烯烃增韧防护材料、高热阻改性聚苯乙烯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细分占有率情况；结合终端应用场景、需求周期的变动趋势、发行人目前市场占

有率及可拓展空间等，说明发行人在该领域的成长性。④说明公司在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上的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核心技术人员中仅 1 人从事该产品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收购天津斯坦利以来，发行人在高性能改性塑料方面是否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30.76 万元、38,416.83 万元、42,256.32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30.33 万元、4,192.27 万元、6,229.22 万元。（2）发行人电子封装材料主要应用于新型显示、半导体照明、半导体器件封装等领域，高性能改性塑料主要应用于头部安全防护、易损件防护和建筑节能。（3）国内 LED 芯片封装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8 亿元，2024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13.87%。2021 年公司推出多款 Mini LED 有机硅封装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放量。（4）发行人高性能改性塑料应用于头盔的比例较高，2024 年该领域市场需求规模约为 1.5 万吨，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 3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新型显示领域中，全彩 LED 直显、液晶显示背光模组、Mini LED 背光模组等细分领域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具体应用领域需求相符；说明公司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封装领域的技术布局、已拓展的客户及终端应用情况，并结

合当前新型显示主要使用技术及渗透情况、未来的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领域相关产品需求的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2）说明 2024 年通用照明领域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专用照明领域持续增长的原因；结合通用及专用照明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发行人配套相关产品的市场渗透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该领域业务的成长性。（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塑料在各细分应用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建筑节能等领域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终端市场需求相符，分析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4）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期后业绩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及截至目前各类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期后业绩是否稳定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客户构成及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电子封装材料客户主要为发光器件、显示器件等电子器件封装厂商，对应的终端客户包括照明、显示屏等终端产品厂商；发行人高性能改性塑料直接客户主要为头盔生产厂商、易损件防护材料厂商、建筑节能材料生产企业等，对应的终端客户包括头盔品牌商、建筑工程和地产公司等。（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4.73%、21.68%、18.45%。（3）发

行人有机硅封装材料第一大客户鸿利智汇系发行人股东光荣产投的有限合伙人，其通过光荣产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 的股权；高抗冲改性聚苯乙烯第一大客户为影深科技，主要从事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环氧封装材料第一大客户瑞晨光电各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2024 年销售金额下滑较多。

请发行人：（1）分别按照产品类型（如有机硅封装材料等）、终端应用领域（如新型显示等），分别说明各期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新增和退出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增减变动的原因。（2）按照产品类型分别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具体合作主体、成立时间、注册地、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及年限、报告期内供货占比、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回款及毛利率情况，相关直接客户对应的终端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产品验证进度、客户经营情况、终端行业需求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合作建立、产品验证和销售实现过程，各终端客户对应的发行人直接客户情况，发行人在直接或终端客户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4）说明鸿利智汇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入股前后与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交易数量、价格、主要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

排。（5）说明影深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模式（如合同约定、货物流、资金流等）、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下一步加工工序及终端客户情况，是否为贸易类客户、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招股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6）说明环氧封装材料销售集中于瑞晟光电的背景，是否与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匹配；发行人与瑞晟光电合作的具体背景，其各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内向瑞晟光电销售规模逐年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客户库存积压、减产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该产品销售存在重大不利影响。（7）进一步梳理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往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的背景、内容、规模及占比，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访谈、函证，以及收入细节测试、控制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相关核查程序的执行情况，是否覆盖不同交易规模层级的客户，就报告期内销售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4.与居间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及交易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居间销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6,764.52 万元、6,643.53 万元、30.42 万元，主要销售高抗冲改性聚苯乙烯。（2）居间服务商负责向客户推广产品，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

务费，各期支付金额分别为 357.99 万元、392.16 万元、5.68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居间商签署居间服务终止协议。（3）发行人居间服务商为深圳市零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零醛，现更名为深圳市中狮未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零醛的前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翁小勇、叶青曾在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康美特任职。（4）翁小勇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新光台和鞍山新光台为发行人 2022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余额合计 1,127.05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减值 510.99 万元。（5）2021 年发行人股东北京斯坦利借款给深圳新光台 65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选择深圳零醛作为独家居间服务商、代理产品较为单一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深圳零醛终止居间服务协议的具体背景，终止前后高抗冲改性聚苯乙烯销售规模及客户变动情况。

（2）说明深圳零醛自设立以来的业务、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人员的变动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翁小勇、叶青等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及深圳零醛任职变动的具体背景，是否为发行人实质委派，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深圳零醛是否实质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说明与深圳零醛的合作建立过程、合作模式、协议主要条款、服务费率约定及其公允性；深圳零醛开拓客户的具体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

交付方式、付款条件等主要商业条款是否与其他同类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计提的服务费与开拓客户销售金额的匹配性；发行人各期向深圳零醛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具体去向及合规性，深圳零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4）说明深圳新光台和鞍山新光台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说明发行人股东北京斯坦利借款给深圳新光台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北京斯坦利的资金来源、借款提供和收回的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与深圳新光台和鞍山新光台的历史交易情况，2022年末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具体背景，交易价格、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2023年、2024年末计提大额单项减值的具体背景；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深圳新光台和鞍山新光台的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问题5.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08%、36.18%和38.93%，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2）发行人电子封装

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40.58%、47.45% 和 54.14%，高于华海诚科等直接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3）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及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电子封装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各类硅烷、环氧树脂及各类助剂等）采购价格大幅下降，高性能改性塑料主要原材料（通用级聚苯乙烯等）采购价格波动。

请发行人：（1）说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供应商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涉及贸易性质供应商请进一步说明终端供应商情况，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端的定价、价格调整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结合生产和供货周期、备货政策、销售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对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历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敏感性测算是否谨慎；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

险揭示，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3）分别说明电子封装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两类产品中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中料工费构成及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电子封装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两类产品在各终端应用领域的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结合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电子封装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电子封装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中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环氧封装材料、高抗冲改性聚苯乙烯等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各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期后毛利率是否稳定可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6.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一般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居间销售模式及寄售模式，同一业务类型下，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和时点均相同。（2）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为对账单，由于对账日为月末或月初某日，报告期内存在收入确认在本年但客户签收在上年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各类销售模式的合同条款及实际执

行情况，说明目前以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各类销售模式下对账的具体时点、频次，获取对账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涉及收入确认在本年但客户签收在上年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风险，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开始时间等；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的存放地点及金额，是否支付仓储费用，发行人与客户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措施，实际使用量的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性、有效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7.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18.48 万元、13,121.50 万元、15,891.49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061.55 万元、5,393.43 万元、4,942.42 万元。（2）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差异。（3）发行人长账龄及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24 年末一年期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 16.43%，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 51.75%。（4）受封装行业下行等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回款困难，2023 年对天津宇屹等客户全额单项计提减值。

请发行人：（1）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对应期间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区分客户类型、产品类型，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构成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截至目前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名称、信用期、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风险，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回款较慢而持续向其销售的情形及合理性。（4）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减值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收入确认时点等，单项计提减值的具体背景；进一步梳理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无法回款等情况，目前单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并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3.32 万元、6,815.87 万元、7,213.8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及

发出商品，其中 2022 年半成品占比较高。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半成品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存放状态及保存期限，相关半成品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半成品转移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半成品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③说明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等。

(2) 大额在建工程转固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流向。根据申请文件，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182.54 万元、360.92 万元和 394.12 万元，其中 2022 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金额 15,731.3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施工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款项支付进度情况及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转移资金的情况。

(3)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455.75 万元、2,834.80 万元和 3,094.9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构成。发行人存在研发人员兼职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如北京康美特、上海康美特部分研发人员兼职从事生产管理、检测管理工作，发行人 2025 年 5 月上线工时记录系统。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情况，研发人员构成、认定标准及合规性，研发人员兼职从事生产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薪酬分配依据及内控有效性。②说明是否存在产研共线的

情形，成本费用分摊的依据及内控有效性。③说明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会计核算方式及合规性。④说明未上线研发工时系统是否影响研发费用在不同项目上分摊的准确性，研发项目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4) 成本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当月的市场价值占当月所有参与分配的产品市场总价值的比例来进行分配，未按照工时等进行分配。请发行人：说明目前以产品市场价值作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摊依据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分摊方式存在较大差异。

(5) 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分别为 1,706.53 万元、57.53 万元和 10.91 万元，主要向江苏越升及其关联方采购定制化挤出机组及相关配件。请发行人：①说明江苏越升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及相似业务。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越升及其关联方采购设备、配件的原因、具体内容和金额，是否为发行人同类设备及配件的唯一供应商，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结合主要交易条款的约定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各类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措施，如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

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等。(3)说明对研发费用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覆盖范围及核查结论。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 22,100.00 万元，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有机硅封装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为 6,600.00 万元。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有机硅封装材料）将建设年产 1,000 吨有机硅封装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机硅封装材料的产能为 780 吨，环氧封装材料的产能从 360 吨增加至 658 吨。

请发行人：(1)结合有机硅封装材料和环氧封装材料的产品特点、主要用途、下游需求、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有机硅封装材料而非环氧封装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2)有机硅封装材料和环氧封装材料的生产设备能否通用，募投项目是否仅用于生产有机硅封装材料，详细说明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拟购置设备等具体项目与预计新增的产能是否匹配，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及规模合理性；发行人如何消化新增产能，说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3)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它问题

(1)关于研发人员。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有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总工程师王丽娟女士出生于 1940 年，其主要

参与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请发行人：①说明王丽娟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是否直接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对公司研发及技术方面的贡献，若其无法履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受阻或出现技术断层。②说明研发团队的结构是否合理，公司的研发活动和技术成果是否依赖于个人经验或资源，结合行业特点，说明高龄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是否存在普遍性。③说明与前次申报科创板相比，核心技术人员的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 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安徽弘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灯珠的代理销售，发行人持有安徽弘名 1.85% 的股份。弘名电子为安徽弘名的控股股东，同时是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0.80% 的股份。亿光电子为发行人 2024 年的前五大客户，合计持有安徽弘名 33.99% 的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弘名电子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②说明安徽弘名成立的背景，发行人及亿光电子入股安徽弘名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③说明发行人及亿光电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二者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 补充披露业绩下滑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26 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